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 先进会员单位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会员单位创先争优，促进行业发展，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决定开展学会先进会员单位评选活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和择优的原则，不受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三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和评选结果的公示、公布。

第四条 评选活动每两年组织一次。每次评选先进会员单位的数量为会员单位总数的 10%。

第五条 评选活动经费在学会当年预算中列支。

第二章 先进会员单位推荐

第六条 学会的会员单位符合下列条件，均可推荐参加先进会员单位评选。

(一) 遵守国家、湖南省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守学会章程、行规行约，公平竞争，无不良行为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二) 大力支持学会工作，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按时足额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学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在其中起骨干作用；

（三）单位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与责任感，管理制度健全；

（四）职工队伍稳定，整体素质良好，有较强的团队精神；

（五）信息化程度高，有单位独立网站，对科学管理有独特的见解和方法，获得好评；

（六）党组织健全，党建工作有亮点。

（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鼓励、支持职工不断更新业务知识、熟练掌握行业先进的专业技能、参加专业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编写专业论著等；

（八）有专人负责学会的联络，主动联系学会，及时反映单位的诉求，踊跃向学会网站和刊物投稿，积极为学会的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学会的人才和先进成果推荐工作；

（九）经济效益突出，重视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积极践行环保和节约理念；

（十）积极参加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行政主管部门的活动，在本行业的改革、发展与创新中贡献突出，自觉维护行业形象，为促进行业发展献计献策。

第七条 先进会员单位推荐分为秘书处推荐和会员单位自荐两种方式。承办或协办学会活动的由秘书处直接推荐；此外由会员单位自荐。

第八条 参选单位应填报《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先进会员单位推荐表》（见附表1）并附推荐材料，申请材料按以下内容顺序装订成册：

1. 参选单位评分表
2. 参选单位参评年度工作总结；
3. 参选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复印件；
4. 参选单位盖财务章的经营收入报表；
5. 参选单位党组织证明和党建活动材料；
6. 参选单位参评年度社会活动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参选单位参评年度获得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其他需要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三章 先进会员单位评选

第九条 评选组织。秘书处组建秘书长为主任、分管副秘书长为副主任、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先进会员单位推荐材料的评审。秘书处会员部负责评选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推荐评分：推（自）荐单位在推荐的同时，根据被推荐（自荐）单位填报的推荐表和相关材料，按照学会先进会员单位评审标准（附件2）评分，加盖公章后报学会秘书处会员部。

（二）形式审查：会员部对自荐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审查，将通过形式审查和直接推荐的参评单位信息录入《先进会员单位参评信息统计表》。

（三）投票：学会秘书处将《先进会员单位参评信息统计表》、学会先进会员单位评审标准、候选人信息等向全体

会员公布，请学会理事及以上会员单位按拟评数量的 110% 进行投票，形成《学会先进单位候选名单》。

（四）会审：召开评委会会议，根据候选单位的推荐申报材料 and 网评意见，按照评审标准评分，按得分高低确定先进会员单位建议名单。

（五）公示：先进会员单位建议名单经秘书长签批，在学会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评定：召开理事长办公会议，对公示无异议的先进会员单位建议名单进行审议，评定先进会员单位名单。

（七）公布：评定的先进会员单位名单经理事长签批，由秘书处综合部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异议处理

（一）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向学会秘书处会员管理部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意见，附上有关证明材料，过期不再受理。

（二）秘书处会员部负责异议的受理与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评委会复议，并做好复议结果的告知工作。

（三）调查核实投诉真实存在的，评委会应复议决定取消被投诉人员的先进会员单位资格。

第四章 表彰与处罚

第十二条 获得先进会员单位奖项的会员单位，学会授予“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_____年度先进会

员单位”荣誉称号，并在学会媒体（网站、杂志、微信公众号等）上和次年理事会议上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三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先进会员单位的，撤销奖励、通报批评，学会将以单位不良行为信息进行记录和发布。

第十四条 参与先进会员单位评选活动的工作人员，在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今后参与评选活动资格等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附件：
1. 学会先进会员单位推荐表
 2. 学会先进会员单位评审标准
 3. 学会先进会员单位自评表

附件 1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
先进会员单位

推 荐 表

参评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制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市 县 街(路) 号		邮政编码	
单位类型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会员单位类别				会员证书编号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建立党组织		独立 非独立		党建工作	达标 未达标
办公信息化		是 否		信息化系统名称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有无		证书编号	
单位 人员 状况	从业人员参评年度年均数 人，其中管理人员 人，技术人员 人。				
	管 理 人 员	中专以上学历	人	技 术 人 员	正高职称 人
		高层管理人员	人		副高职称 人
		中层管理人员	人		中级职称 人
		一般管理人员	人		初级职称 人
	参评年度临聘劳务人员年平均用工人数 人，年度最高用工人数 人				
单位 资质 状况	类 别				等 级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济状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国有资本	万元	法人资本	万元
	个人资本	万元	港澳台商资本	万元
	外商资本	万元		
	参评年度总产值	万元	地灾防与生态修复产值	万元
项目情况	承揽 个， 万元； 完成 个， 万元 。			
研究课题和编写书籍（论文）、标准	年月	课题、论文、专著、标准名称		主要参与人/作者
参评年度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情况	项目质量	优良率 %，合格率 %，不合格率 %。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发生 次，经济损失 万元，伤 人，死亡 人。		
		千人负伤率：	安全达标率：	安全示范率：
	不良行为			
参评年度获得荣誉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年月

三、履行会员义务情况

参加学会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及职务		有无迟到早退
参加学会培训情况	培训班名称	参加人员数		取得培训证书人员数
参加学会水平测试情况	专业类别	级别	参加人数	通过人员数
参加学会其他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参加人数		备注
学会网站上网情况	登录 次, 累计时间 时 分			
	登记类别	是否登记	是否及时更新	是否齐全
	单位基本信息登记			
	单位从业人员信息登记			
	单位承揽项目信息登记			
建言献策情况	上传稿件	份	下载资料	份
	内容			是否采纳
会费缴纳情况	是否及时: 是□ 否□, 是否足额: 是□ 否□			

四、文化建设与社会活动情况

单位文化建设	开展的党建活动或者支持员工参加协会、街道等的党建活动：			
	制定的规章制度：			
	开展的文体活动：			
	践行环保和节约理念：			
	其他：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其他社会组织活动	年月	活动内容	组织单位	参加人数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年月	活动内容	组织单位	参加人数
单位特色	（如评选年度有其他值得推广、为推动行业发展有贡献的事项或报送资料清晰、认真；总结推广党建工作先进经验，并在学会会员系统党建信息管理栏目填报相关信息等。）			

五、推荐与审批意见

参评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形式审查意见	会员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选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理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可另附相关材料

附件 2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 先进会员单位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社会信誉	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AA 级的加 3 分，AAA 级的加 5 分。 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B 级的一票否决。	5
2	会员类型	副理事长单位、监事长单位加 5 分，常务理事单位加 3 分，理事单位加 2 分，一般会员单位加 1 分。	5
3	会费缴纳	按时缴费加 10 分；未按时缴费不加分。 不交会费的一票否决。	10
4	参与学会活动	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2 分；参加学术交流会，每人次加 2 分，最高分 10 分。每提交一篇论文加 2 分，获优秀论文一等奖的再加 5 分、二等奖的加 3 分、三等奖的加 2 分；按时参加理事会议和会员代表大会每次加 5 分。没参与一次学会活动的一票否决。	40
5	参加学会培训	参评年度每参加一次培训加 5 分，超过 10 人加 2 分； 未参加学会业务培训的一票否决。	35
6	奖项	单位或单位员工在国家相关核心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加 2 分，在国家其他相关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加 1 分，最高分 3 分。申报学会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和勘查设计奖，每申报 1 个项目加 2 分，获一等奖加 10 分，获二等奖加 8 分，获三等奖加 6 分；参加学会组织或承办的竞赛活动，每参加 1 次加 5 分，获一等奖每个加 10 分，获二等奖每个加 8 分，获三等奖每个加 6 分，获优胜奖每个加 4 分。	40
7	支持赞助	为学会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承办活动等支持的，人力 2 分/人·月；资金赞助每 2000 元加 2 分；其他物资设备等按重要程度或价值高低酌情每次加 1-5 分；承办活动每次加 2 分。	10
8	网站与联络	按学会要求认真完成网上信息登记，部分登记的加 2 分，全面登记的加 5 分，及时更新的加 2 分；积极向网站投稿，每提供一份稿件加 1 分，采纳的每份稿件加 3 分；联络员主动联系学会或及时传达落实学会任务的，被评为学会优秀联络员的加 5 分。	15
9	获奖与表彰	获上级党组织表彰，省部级表彰每个加 5 分，厅局级表彰每个加 3 分；获得部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级行业组织表彰每项加 5 分，厅级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行业组织表彰每项加 3 分，处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地市级行业组织表彰每项加 2 分。	10

10	文化 建设	党建工作：党组织健全，党建活动正常开展，加 5 分；虽未建立党组织，但能积极支持员工参加学会或街道等的党建活动，得 3 分。 未建立党组织，又不参加学会或街道等的党建活动的，一票否决。 制度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并设有专人负责，加 3 分。 文体活动：积极开展文体活动、注重职工身心健康加 2 分。 践行环保理念：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环保宣传等活动加 1 分。	10
11	建言 献策	为行业、为学会发展建言献策并被采纳的每项加 2 分。	10
12	公益 活动	积极组织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每次加 2 分；积极参与自然资源部门和学会组织的公益性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作，每参加一次加 5 分。	10

注：本评审标准满分为 200 分，实行加分制。按得分高低确定先进单位会员。

附件 3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 先进会员单位评分表

申请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理由	得分
1	社会信誉		
2	会员类型		
3	入会时间		
4	会费缴纳		
5	参与活动		
6	参加学会培训		
7	业绩		
8	支持赞助		
9	网站与联络		
10	奖励与表彰		
11	文化建设		
12	建言献策		
13	公益活动		